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存有疑問或問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SPDR®金ETF

(「本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840)

### 有關委任本信託額外保管人的通告

於本通告內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信託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親愛的股東：

謹此通知閣下(作為本信託的實際權益擁有人(「股東」))，除了HSBC Bank plc(「現有保管人」)之外，自2022年12月6日(「生效日期」)起，JPMorgan Chase Bank, N.A.(「額外保管人」，連同現有保管人統稱為「保管人」)將擔任本信託的黃金之保管人。額外保管人是在美國作為國家銀行組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倫敦辦事處位於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E14 5JP, London, United Kingdom。在美國，額外保管人受美國貨幣監理局的監督及規管，在若干事務方面受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的監督及規管，並受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及FDIC監督及規管。額外保管人獲英國審慎監管局認可，並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規管以及受審慎監管局的有限規管。額外保管人亦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獲發牌照的銀行。

2022年11月30日，額外保管人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受託人」)(僅以本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根據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保薦人」)與受託人於2004年11月12日訂立經不時修訂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第3.02(b)條而訂立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分配賬戶協議」)及非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非分配賬戶協議」，連同分配賬戶協議統稱「保管協議」)。根據保管協議，額外保管人將擔任額外保管人，負責保管本信託在倫敦、紐約及蘇黎世金庫內的黃金。信託契約、受託人與不時獲授權的參與方訂立的參與協議，以及保薦人與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於2015年7月17日訂立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營銷代理人協議(「經修訂文件」)，均已修訂以納入額外保管人作為本信託的黃金之額外保管人。保管協議及經修訂文件一經呈交後，將可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sup>2</sup>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如下文所載)供公眾查閱。

額外保管人獲委任一事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為免生疑問，現有保管人將繼續擔任本

---

<sup>1</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2</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不會審查此網站。

信託的保管人。保管人負責保管認可參與者就設立籃子向其各自存入的本信託黃金。保管人通過各認可參與者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及各保管人為本信託維持的非分配及分配黃金賬戶，協助將黃金轉入及轉出本信託。各保管人負責將特定黃金金條分配至該保管人維持的本信託分配賬戶。

各保管人將根據其各自的保管協議在履行其職責時合理審慎行事，並僅對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由於任何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而直接導致本信託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各保管人的責任以本信託的分配賬戶所持有或計入本信託在該保管人的未分配賬戶的黃金市值為限。

保薦人相信，儘管與本信託黃金保管相關的任何風險已得到充分緩解及披露，但委任額外保管人將進一步提升保管的服務提供，從而有利股東。委任額外保管人並未對任何股東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且並無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現有保管人、受託人、保薦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的任何責任。委任額外保管人將不會導致本信託作出其他變動，而委任額外保管人將不會影響本信託的管理方式，不會增加本信託的整體風險概況，亦不會導致本信託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本信託亦不會因此受到額外規例或規定的限制。

因本信託委任額外保管人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由保薦人承擔，而並不會增加從本信託的財產中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費用架構將不會改變，閣下作為股東亦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根據信託契約第3.02(d)條及適用於美國的法律及規例，委任額外保管人毋須獲股東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本信託的規管法律及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投資目標、政策、限制、收費水平、收費架構、交易安排、運作及本信託的管理方式及風險概況）將保持不變。

## 額外資料

本信託的招股章程將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並將可於[www.spdrgoldshares.com](http://www.spdrgoldshares.com)<sup>2</sup> 網站查閱。保管協議及本信託經更新的招股章程（一經刊發）的印刷本將於生效日期後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隨時可在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免費查閱。信託契約修訂本的印刷本可以從本信託的香港代表以合理費用支付購買。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閣下需要額外資料，請按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103 0100聯絡香港代表。

保薦人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作為本信託的保薦人

謹啟

2022年12月1日